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執行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外校委託（補助）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【包括專利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佈局、營業秘密、電腦軟體、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】其會計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研發成果之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設專帳管理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採權責發生制辦理。
- 三、研發成果收入帳列為本校「權利金收入」或「建教合作收入」，其支出帳列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」、「研究發展費用」或「建教合作成本」。
- 四、研發成果收入單純權利授權，帳列「權利金收入」；除權利授權外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「建教合作收入-權利金」。
- 五、研發成果支出以建教合作成本（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研究發展費用）為限。
 - （一）用人費支出：凡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人事費用屬之。
 - （二）服務費：凡維護成果所有權之支出暨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之事務費、差旅費屬之。
 - （三）獎勵費用：凡發放研發成果收入之獎勵金支出屬之。
- 六、收入帳務處理：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，依收據報核聯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純權利授權
 - 借方：銀行存款
 - 貸方：權利金收入（分配校務基金及發明人系所部分）
 - 應付代收款（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）
 - （二）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
 - 借方：銀行存款
 - 貸方：建教合作收入-權利金
- 七、支出帳務處理：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、及「行政院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核銷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純權利授權
 1. 分配授權金
 - 借方：應付代收款（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）
 - 貸方：銀行存款
 2. 後續核銷支出等
 - 借方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（或研究發展費用）
 - 貸方：銀行存款
 - （二）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。
 - 借方：建教合作成本（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研究發展費用）
 - 貸方：銀行存款
- 八、研發成果每年經費收支情形，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」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